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9日，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暨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46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核。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